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3月 3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28.8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5.0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1 月 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广大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3月 3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5.0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 2020年 3 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5-4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3,000,000.00元变更为164,8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3,000,000股变更为164,8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铸件及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铸件及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___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4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6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于 2020年3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20日15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

至2020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6	广大特材	2020/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9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年 3 月19 日下午 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广大特材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14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jggdtc.com
联系人:郭燕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董胜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董胜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鄢凯红先生和杨苏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董胜军先生在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杨苏女士简历

杨苏,女,金融学硕士,安信证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17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驰宏锌锗IPO、冠豪高新IPO、红塔证券IPO、济民制药IPO、长久物流IPO、国检集团IPO 、云大科技股改暨太平洋证券重组上市、东方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华润生化股改和非公开发行、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日照港非公开发行、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东方网络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1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桐乡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桐乡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约20亩,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设备)预计8,000万元。该制造基地项目主要用于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桐乡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泰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YB79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372室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此次重组聘请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中介机构就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讨,积极推进回复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远程办公方式持续开展回复工作,但当前森泰环保财务数据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核查工作受疫情影响处于停滞状态,预计无法按《反馈意见》要求期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认真地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87),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3月4日, 公司收到《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目前,李献来、李佩、李佳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李献来、李佩、李佳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献来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6日	5.71	300,000	0.0163
李佩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5.57	100	0.0000
		2020年1月21日	5.75	2,966,400	0.1615
		2020年1月22日	5.46	3,033,500	0.1651
合计				6,300,000	0.3429

截至目前,股东李佳暂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献来	110,241,798	6.0006	109,941,798	5.9842
李佩	25,939,257	1.4119	19,939,257	1.0853
李佳	25,952,157	1.4126	25,952,157	1.41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献来、李佩、李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李献来、李佩、李佳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献来、李佩、李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14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2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增借款事项

1.公司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276.05亿元,借款余额为198.17亿元。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357.2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59.0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7.63%。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新增借款98.58亿元,新增部分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71%。

(2)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60亿元,新增部分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74%。

(3)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2月末,公司新增其他借款0.5亿元,新增部分占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水务、电力、燃气行业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购水量(万立方米)	8363.79	7846.57	6.59
2、售水量(万立方米)	7135.31	6685.71	6.72
其中,各子公司售水情况:			
直营业务单元	2545.71	2390.68	6.48
邻水水务	1176.34	1173.76	0.22
武胜水务	972.96	903.91	7.64
岳池水务	1239.83	1158.91	6.98
华蓥水务	716.24	665.92	7.56
前锋水务	484.21	392.51	23.56
3、售水均价(元/立方米)	2.6972	2.6445	1.99

二、电力板块:

项　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65518.15	131843.90	25.54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四九滩电站	13985.28	13365.29	4.63
富流滩电站	19937.42	19660.65	1.41
凉滩电站	12574.90	12820.30	-1.91
泗洱河电站	34786.68	36297.86	-4.16
新疆电站	68137.13	48872.78	39.42
龙凤电站	14946.70	0	不适用
发电售电量	136457.19	104086.80	31.10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54	0.2335	-3.48
2、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25841.29	124735.59	0.89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690	0.3876	-4.79
3、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39110.61	134458.16	3.4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6490	0.6779	-4.27

备注:龙凤电站发电量为2019年7-12月。

三、燃气板块:

项　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售气量(万立方米)	19989.79	18738.97	6.67
售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2.4753	2.2654	9.27
其中:　广安本部	5988.87	5568.71	7.55
前锋燃气	2013.75	1661.64	21.19
西充燃气	3341.12	3230.11	3.44
邻水燃气	4841.70	4755.56	1.81
武胜燃气	3254.27	3126.89	4.07
德宏燃气	550.08	396.06	38.89
2、购气量(万立方米)	20790.49	19595.17	6.10
购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1.6752	1.5091	11.01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本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的一年期信用证额度。本公司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的信用证授信额度事宜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3,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9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就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签订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我司于2019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就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签订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我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43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895.40万元人民币,减除发行费用5,349.6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45.80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33,545.8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 年第 18 期 6个月 C款"25,000万元已到期收回;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 年第 18 期3个月 C款"8,500万元已到期收回;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0期3个月C款"8,500万元已到期收回。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JGCK20200081030C)	33,500.00	1.50% 或 3.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JGCK20200081030C)。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期限: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55%
6、投资金额:33,500.00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二)受托方与委托方的关联关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3,881,470.26	1,883,696,269.67
负债总额	210,400,370.39	481,505,597.68
净资产	1,073,481,099.87	1,402,190,671.9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65,916,875.27	126,545,088.9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 年第 18 期 6个月 C款	25,000.00	25,000.00	450.00	0.00
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 年第 18 期 3个月 C款	8,500.00	8,500.00	76.50	0.00
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0期3个月C款	8,500.00	8,500.00	75.44	0.00
4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	33,500.00	--	--	33,500.00
合计		75,500.00	42,000.00	601.94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3,500.00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